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

被告 陳建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萬69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5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力佳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5日，邀同被告陳建宇、陳建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並經展期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有規定。

17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3萬565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連帶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560萬元	276萬1359元	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40萬元	69萬5621元	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00萬元	345萬6980元				